

<p>（上接B600版）</p>
<p>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董事长:宫玉国</p> <p>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p> <p>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6-015</p>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北京国府嘉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6,251,912.53元,母公司净利润为-80,582,891.22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本年度不提取盈余公积,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6,766,254,632.00元,减去报告期内分配现金红利0.00元,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846,837,523.22元。期末母公司资本公积5,047,706,370.71元,盈余公积330,503,949.95元。

鉴于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和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同时考虑到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股本规模等原因,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议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应列示下列指标:

指标	本期数	上期数	上年同期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元)	0.00	0.00	0.00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占净利润(%)	0.00	0.00	0.00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占净资产(%)	-1.00	2.01	0.00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0	28.81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	-0.36	28.81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非控股股东净利润(%)	-	-0.36	27.02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	0.00	0.00	0.00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非控股股东净资产(%)	0.00	0.00	0.00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总资产(%)	0.00	0.00	0.00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非控股股东总资产(%)	0.00	0.00	0.00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	0.00	0.00	0.00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非控股股东所有者权益(%)	0.00	0.00	0.00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总资产(%)	0.00	0.00	0.00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非控股股东总资产(%)	0.00	0.00	0.00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	0.00	0.00	0.00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非控股股东所有者权益(%)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一)审计报告;

(二)董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重要文件精神,贯彻执行海南证监局《关于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通知》(海南证监发〔2009〕61号)及《关于做好海南辖区投资者保护工作的通知》(海南证监发〔2013〕22号)要求,加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现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充分尊重和保护投资者合法知情权,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度;
- 增加公司信息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
-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双赢结果。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合法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将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2.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将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3. 主动性原则。公司将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并及时应投资者诉求。

4.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将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环境。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责任人和部门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具体承办投资者关系的日常工作;公司运营管理部、财务部、战略投资部、行政人事部等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的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三、2026年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重点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计划、发展战略,可能面对的风险等情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公司2026年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重点包括:及时履行或协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做好业绩承诺有关资产的审计等相关工作;通过公司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平台”)、新媒体平台、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开展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接受投资者的监督,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等。

(一)及时履行或协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按时编制定期报告,特别要确保2025年度报告的编制质量,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重要信息。

2. 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要求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对外投资、股份变动和其他重要信息等临时报告,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的动态信息,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3. 根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填报重大事项进展备忘录,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二)做好股东名册管理工作

根据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下发的股东名册,做好主要股东的持股增减变化分析工作,及时披露主要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持股变动等事项。

(三)组织筹备好股东会

公司将按规定提前在指定媒体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登记、安排工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办公地址召开股东会现场会议,并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必要时会邀请新闻媒体记者列席会议并进行报道,增加股东大会的透明度。公司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中小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质询或建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将及时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答复,并提供合理的回应其提出的建议。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计票结果。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及工作人员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向参会者披露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也会尽快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公开方式披露该信息。

(四)认真做好信息沟通工作

1. 及时更新公司网站、公众号信息
公司及网站(http://www.000793.com)开设了投资者关系专栏以及集团概况、资讯中心、业务简介、企业文化等栏目,在微信开通了公众号。在公司网站、公众号的日常维护内容更新工作中,应做到以下几点:(1)凡是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董事会秘书应于披露当天在公司网站的最新公告和临时报告等栏目披露该信息;(2)行政人事部应及时更新公司官网的集团概况、资讯中心、业务简介、企业文化等栏目,并及时更新公众号资讯,以便投资者及时、准确、全面地了解公司的近况;(3)在非重大、非敏感性信息上传至公

司网站、公众号之前,董事会秘书部和行政人事部应对敏感信息进行排查,防止重大信息、敏感信息的泄露。

2. 做好投资者的来访接待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部统筹安排。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单位证明或身份证明等资料,并与其签署承诺书,同时指派人员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至少应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口头)、单位、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等,并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做好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事后核实程序,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露,并明确一旦出现此类情形,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得同样信息。

3. 参加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

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将按照海南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积极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就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财务数据、重大事项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并听取投资者的相关建议,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现状的全面了解,理解投资者对沟通交流的殷切期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4. 及时答复投资者的询问

董事会秘书部负责答复投资者的询问,做好解释工作,接受投资者的监督。在日常工作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1)确保投资者专线电话(0898-66254650和0898-66196060)的畅通,严格保守公司商业秘密,耐心回答投资者的询问,尽量做到有效回答问题,认真记录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建议和暂时不能确定答复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领导,采纳投资者的合理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的质疑。做好电话沟通的登记工作,包括来电对象、时间、谈话内容、电话号码等信息。

(2)投资者通过电子邮箱(board@000793.com)向公司提出的问题,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保证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专人通过邮箱及时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3)及时登录互动易平台,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备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对于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公司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地进行答复,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

5. 持续关注媒体报道,及时澄清不实信息

董事会秘书部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公司的各类信息,查找公司的相关资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于媒体上报道的传闻或者不实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及时进行求证、核实。对于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是否披露澄清公告。

(五)认真做好其他工作。

1. 关注公司股票交易,做好危机处理工作

根据相关监管机构要求,一旦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非公开重大信息,做好相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此外,如发生危机,公司将积极予以应对,努力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使危机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减少危机事件对公司和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2. 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积极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相关人员包括公司部门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及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负责人)参加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培训,及时学习并落实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政策法规,增强其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3. 完善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进行分类、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并以会议或纸质形式存档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妥善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的整理、保管和维护工作。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6-01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28楼会议室,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人,以视频、电话等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会议由董事长宫玉国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十三)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说明发表了意见》。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十四)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评价标准,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有效开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及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十七)审议并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6-01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6年4月29日,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集团”)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琼01破16号,海口中院裁定批准华闻集团重整计划,终止华闻集团重整程序。

2. 海口中院裁定批准华闻集团重整计划后,华闻集团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三亚凯利申请的申请书,三亚凯利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海口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以及分别于2024年11月23日、2024年12月26日、2025年1月23日、2025年2月25日、2025年3月26日以及2025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4-077、2025-004、2025-005、2025-010、2025-019)。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三亚凯利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琼01破16号],指定华闻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2026年3月2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复函》及《决定书》,海口中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2月28日,公司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6年4月9日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启动重整阶段债权人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6年4月2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4月9日,华闻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预重整期间共益债务融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年4月9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公告》,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审议表决《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026年4月9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知》,管理人召集并定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审议表决《华